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5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至2021年5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俊君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69,847,342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69,847,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643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88,033,902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88,033,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2.7461%；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公司股份81,813,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9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6,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许雪霏律师和汤士永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其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进行部分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318,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2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9,840,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2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9,840,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2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9,840,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2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9,840,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2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840,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2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318,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2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许雪霏律师和汤士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期权自主行权、可转债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7,990,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6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	02*****625	韩丽梅
3	02*****112	蒿文朋
4	02*****951	田洪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有庆、左义娜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传真电话：0535-8831026

电子邮箱：wang.youqing@chinadawn.cn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债券代码：128117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9.03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8.83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5月2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17，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并于2020年7月20日上市。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1月5日至本公告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7,275股。

（二）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7,990,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调整后转股价格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道恩转债"转股价格为29.0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49,654,0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0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3,039,439	99.8786	5,441,900	0.0998	1,172,700	0.0216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3,039,539	99.8786	5,441,900	0.0998	1,172,600	0.0216

3、议案名称：2020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3,039,439	99.8786	5,441,900	0.0998	1,172,700	0.0216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3,039,439	99.8786	5,441,900	0.0998	1,172,700	0.0216

5、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3,003,639	99.8779	5,441,900	0.0998	1,208,500	0.0223

6、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3,785,739	99.8923	5,867,900	0.1076	4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2,438,064	99.1335	7,247,900	0.1329	39,968,075	0.733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4,175,939	99.8994	5,441,900	0.0998	36,200	0.0008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4,175,939	99.8994	5,441,900	0.0998	36,200	0.000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83,984	92.1106	5,441,900	0.5867	67,728,500	7.302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83,984	92.1106	5,442,000	0.5867	67,728,400	7.3027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4,671,646	77.0573	212,746,638	22.9387	36,100	0.0040

13、议案名称：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191,309	75.9273	223,226,975	24.0687	36,100	0.004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488,884	92.0248	5,442,000	0.5867	68,523,500	7.388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22,199,6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5,057,5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66,528,532	99.2402	5,867,900	0.7597	400	0.000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66,528,532	99.2402	5,867,900	0.7597	400	0.000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21,586,084	99.3672	5,867,900	0.6326	400	0.0002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880,238,409	94.9090	7,247,900	0.7814	39,968,075	4.3096
8	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报酬的议案	921,976,284	99.4093	5,441,900	0.5867	36,200	0.0040
10	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54,283,984	92.1106	5,441,900	0.5867	67,728,500	7.3027
11	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54,283,984	92.1106	5,442,000	0.5867	67,728,400	7.3027
12	关于修订〈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714,671,646	77.0573	212,746,638	22.9387	36,100	0.0040
13	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04,191,309	75.9273	223,226,975	24.0687	36,100	0.0040
14	关于修订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议案	853,488,884	92.0248	5,442,000	0.5867	68,523,500	7.388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浩、段君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22

转债代码：113591 转债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9,513,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63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舒奎明先生、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确实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鑫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07,944	99.9394	205,500	0.06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197,944	99.9070	315,500	0.09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07,944	99.9394	205,500	0.06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07,944	99.9394	205,500	0.06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481,944	99.9907	31,500	0.009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07,944	99.9394	205,500	0.06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65,244	99.7083	205,500	0.291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07,944	99.9394	205,500	0.060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197,944	99.9070	315,500	0.093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197,944	99.9070	315,500	0.093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38,931,4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50,500	94.5876	31,500	5.412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00	11.2676	31,500	88.732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46,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50,500	94.5876	31,500	5.4124	0	0.00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6,500	64.6907	205,500	35.3093	0	0.0000
7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76,500	64.6907	205,500	35.3093	0	0.0000
10	《关于向下修正"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66,500	45.7903	315,500	54.209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5对表决情况进行分段统计，议案5、6、7、1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7关联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重华、张钰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0.46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8.83元/股

●"胜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5月2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50万张，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03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公司于2021年0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向下修正后的"胜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面值、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高值，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83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1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8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胜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8.83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胜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8.83元/股。

2021年5月19日，"胜达转股"暂停转股（转股代码：191591），"大胜达"股票（股票代码：603687）和"胜达转债"（可转债代码：113591）正常交易。自2021年5月20日起，"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由10.46元/股调整为8.83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成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兴农发牧业6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发牧业"）36%股权，拟摘牌价格为人民币18,360万元。公司拟收购宁波市雷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兴农发牧业25%股权，交易对价12,750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兴农发牧业99%股权。

本次交易能够帮助公司获得兴农发牧业的控制权，从而对公司在浙江的生猪养殖业务发展具有完全决策权，有助于公司在浙江市场开始自主拓展业务，完善公司在长三角区域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关于收购兴农发牧业6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本次收购事项涉及反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1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62。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兴农发牧业6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发牧业"）36%股权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次股权转让项目，拟摘牌价格为人民币18,360万元。

2、公司拟收购宁波雷兹持有的兴农发牧业25%股权，交易对价12,750万元。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兴农发牧业36%股权，交易对手方为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发集团"），上述股权挂牌底价18,360万元，公司拟以上述挂牌底价提交转让申请。

公司另与宁波市雷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雷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拟收购宁波雷兹持有的兴农发牧业25%股权，交易对价12,750万元。

公司目前持有兴农发牧业38%股权，若本公司被确认为挂牌交易最终公司，两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兴农发牧业99%股权，兴农发牧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收购完成后需要为原股东给兴农发牧业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交易和反担保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兴农发牧业股东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杭州市武林路437号农发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武林街道武林路437号农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高平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7666G

主营业务：资本经营，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国有资产的存量和增量进行组合，按规定开展投资业务，食用农产品、饲料、钢材、水泥、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000万	90%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7000万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4,422.96	1,909,868.42
负债总额	1,452,579.57	1,527,677.59
应收款项总额	193,777.22	194,402.47
净资产	381,843.39	382,190.82
营业收入	1,486,788.06	265,175.83
营业利润	34,564.27	4,687.26
净利润	22,354.65	3,17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1.05	-69,696.32
资产负债率	79.18%	79.99%

2、宁波市雷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慈溪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雷兹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周至大道58号周巷食品城2号楼315-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AGRJ1X2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沈璟	397.2万	39.72%
周益民	238万	23.80%
曹亚楠	172.4万	17.24%
兰术军	172.4万	17.24%
孙健	10万	1.00%
杭州雷兹贸易有限公司	10万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528.84	7541.56
负债总额	6423.85	6423.85
应收款项总额	20.92	20.92
净资产	1104.99	1117.71
营业收入	-	12.72
营业利润	-	12.72
净利润	-	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2
资产负债率	85.32%	85.17%

3. 浙农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0.67%股份。除这一持股情况外，上述2名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钱江路639号1944室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85号民生金融中心B座16楼

法定代表人：方伟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14N71

主营业务：生猪屠宰；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饲料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兴农发牧业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1,113.50	245,044.06
负债总额	196,743.90	207,061.81
应收款项总额	2,869.34	2,254.82
净资产	44,369.60	37,982.25
营业收入	29,215.88	18,799.60
营业利润	10,740.10	-7,224.82
净利润	7,243.01	-6,56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54	-9,624.47

注：上述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兴农发牧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收购完成前后兴农发牧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38%	29,700	99%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36%	-	-
宁波市雷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25%	-	-
方伟	300	1%	300	1%

3、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具有相应资质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浙农发牧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浙农发牧业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1,944.4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44,899.1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50,860万元，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浙农发牧业截至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兴农发牧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未与交易对手方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截止到披露日，兴农发牧业对外担保余额为15,217.50万元，均系兴农发牧业为子公司贷款或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5、兴农发牧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本次竞买有关要求及公司参与竞买有关安排

根据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告信息：

1、浙农发牧业36%股权转让项目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8,360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5月14日。

2、意向公司须在信息披露期满前向浙江省产权交易所缴纳保证金人民币3,672万元。

3、价款支付要求：

首期款（总价款的30%）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总价款的70%）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合同订立之日起365个自然日内（不超过1年）支付，对于剩余价款公司应提供标的企业原股东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上述价款支付要求为交易所挂牌条款，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为准。

价款支付要求中的剩余价款公司拟由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由标的公司3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手续将在股权变更完成后进行。

公司已于规定时间内向浙江省产权交易所提交浙农发牧业36%股权转让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交纳人民币3,672万元保证金至浙江省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若本公司被确认为最终公司，公司将及时与标的企业原股东签订《股权交易合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审批的投资金额内对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

五、宁波雷兹持有的25%股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经双方商议标的企业总股本作价人民币51,000万元，本次转让的25%股权作价12,750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

（1）公司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首期将转让价款中的30%（以下简称"首期价款"），即人民币3,825万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宁波雷兹指定账户；

（2）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转让价款中的30%计人民币3,82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自支付首期价款之日起算，按年利率4.35%计算）；

（3）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价款人民币5,1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自支付首期价款之日起算，按年利率4.35%计算）。

3、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有权力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4、交割

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在支付首期价款后的两个工作日，公司应协助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宁波雷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过渡期安排

本合同过渡期内，对兴农发牧业及其资产由现经营管理层按现状予以管理，在公司受让股权后，公司依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

6、违约条款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宁波雷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宁波雷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公司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公司承担宁波雷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现有职工均依据与标的企业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2、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

七、相关担保情况

1、交易完成后为原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

本次针对本次出售兴农发牧业36%股权，产权交易所有特别要求：

在兴农发牧业的经营过程中，其原股东为兴农发牧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对外债务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受让方成为兴农发牧业的股东后，应当促使兴农发牧业其他股东及兴农发牧业在2022年12月31日前解除标的企业原股东为兴农发牧业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解除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担保人或提供其他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以使标的企业原股东无需再承担担保责任。在标的企业原股东担保责任解除前，受让方应提供标的企业原股东认可的足额有效的反担保。担保范围为：因标的企业原股东为兴农发牧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而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诉讼费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宁波雷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也约定类似反担保条款，并单独签订《反担保合同》：

宁波雷兹在持有转让标的期间为标的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了一系列担保，公司同意在受让转让标的后会促使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标的公司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解除宁波雷兹为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并就宁波雷兹的该等担保责任向宁波雷兹提供反担保。公司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就《反担保合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保证最迟在2021年6月15日之前取得股东大会对《反担保合同》的批准手续。

针对该项担保要求，公司拟向交易标的原股东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为：因甲方为兴农发牧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而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诉讼费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截止公告日，浙农发集团和宁波雷兹为兴农发牧业的贷款和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浙农发集团	15,763.50
宁波雷兹	10,946.875
合计	26,710.375

公司将为上述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

被担保对象	反担保金额（万元）
浙农发集团	15,763.50
宁波雷兹	10,946.875
合计	26,710.375

上述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董事会对反担保的意见

本次向兴农发牧业原股东提供反担保，是公司基于原股东出售股权后，仍继续为兴农发牧业贷款提供担保支持而做出的决定。其商业实质是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兴农发牧业的贷款提供担保支持。反担保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有助于兴农发牧业在被收购后能继续保有已经获得的贷款，维持经营稳定。

本次仅向兴农发牧业原股东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执行的前提是兴农发牧业发生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况，兴农发牧业生产经营稳定，财务情况良好，其贷款出现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上述反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5月8日，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截止5月8日担保余额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182,310
对子公司的担保	211,653
合计	393,963

截止2021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93,96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4.86%。本次反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20,673.3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91%。

在本次反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2021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1.33亿元（其中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79.00亿元，对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64.00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额度5.66亿元，对兴农发牧业原股东26,710.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86.21%。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水产饲料客户提供担保中有一笔贷款已经逾期，逾期金额36.00万元，公司已经对该笔贷款进行代偿，已经起诉并获得胜诉判决，公司将跟踪判决执行结果，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兴农发牧业是由浙江省政府直属唯一农口企业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公司为第一大股东的一家以"生猪产业链"为主营核心的企业，主要在浙江地区开展生猪养殖业务，已经在浙江省完成了超过100万头的产能布局，是浙江地区规模居于前列的生猪养殖集团。浙江经济发达，居民收入高，猪肉消费需求旺盛且合适生猪养殖的土地有限，是生猪的主要销区之一，猪价较其他地区有一定溢价。

本次收购兴农发牧业61%股权，能够帮助公司获得兴农发牧业的控制权，从而对公司在浙江的生猪养殖业务发展具有完全决策权，有助于公司在浙江市场开始自主拓展业务，完善公司在长三角区域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九、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则，对交易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2、商誉减值风险：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该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提案为：

1、《关于收购兴农发牧业61%股权的议案》

以上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收购兴农发牧业61%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28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

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邮编：2118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述华、戴璐

电话：025-58880026

会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电子邮箱：dail@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4"。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3、提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收购兴农发牧业61%股权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6月3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收购兴农发牧业61%股权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5月26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124天邦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数量：

年 月 日